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号:[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并申请"解除对案涉土地房产的查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2022]粤19民终13092号),法院判决公司一审、二审败诉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2022年9月23日、2023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粤民申15441号),主要内容:"你公司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19民终1309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或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三、其他说明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万元损失保证金,作为弥补因标的资产抵押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的保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0元的价格受让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永达苏利")18.37%的股权(对应大连永达苏利认缴出资额6,3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目前,大连永达苏利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TH804E

名称: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灯塔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8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关于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函》,根据医药集团参股股东上级单位的整体部署及战略规划安排,就原定的医药集团股权转让方案进行调整,医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已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医药集团的参股股东天津渤海国鑫科技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医药集团33%股权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国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前后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
天津渤海国鑫科技有限公司	33%	天津国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合计	100%	合计	100%

二、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医药集团,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上述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11/13	6,000	254,794.52

注:上述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6,000	1.56%或2.45%	7.69或12.0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698)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3年11月20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20日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45%;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56%。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3年11月20日14时00分。
观察日	2023年12月18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33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47,951,478.13	2,029,680,896.45
资产总额	17,994,183,837.25	14,690,671,466.98
负债总额	13,224,197,180.99	9,081,207,23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964,807,274.62	4,722,640,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48,772.34	-3,249,144,279.4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4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662,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6341%。本次股份解压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098,5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7364%,占公司总股本的7.8040%。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8,182,0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02%。本次股份解压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4,098,5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5146%,占公司总股本的7.8040%。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的通知,石俊峰先生于2023年11月21日将原质押给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8,500,000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石俊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42%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212,662,195
持股比例	37.634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44,098,50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36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04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俊峰	212,662,195	37.6341%	52,598,502	44,098,502	20.7364%	7.8040%	-	-	-	-
朱香兰	23,618,649	4.1797%	-	-	-	-	-	-	-	-
南京贝利	1,901,208	0.3365%	-	-	-	-	-	-	-	-
合计	238,182,052	42.1502%	52,598,502	44,098,502	18.5146%	7.8040%	-	-	-	-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石俊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14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69万股调整为45.728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6725万股调整为11.4320万股,并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62.00元/股调整为371.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今年全球经济形势紧张、行业发展周期调整及国内外需求收缩等情形,公司认为继续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董事会经审慎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5.7281万股限制性股票和未授出的11.43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15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69万股调整为45.728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6725万股调整为11.4320万股,并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62.00元/股调整为371.23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2	禾迈股份	2023/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7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2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邵本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本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邵本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本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工作已正常交接,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本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邵本强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8)。

(四)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五)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推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于2022年10月制定本激励计划时,对外部环境和业务发展均持乐观的态度,但2023年出现全球经济形势紧张、行业发展的周期调整及国内外需求收缩等情形,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波动。虽然公司已实现本激励计划所制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净利润考核目标,但考虑到目前的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外部因素,公司预计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角度出发,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5.7281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尚未授出的11.43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需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57.1601万股。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对于剩余等待期内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充分考虑了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国内资本市场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废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终止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8)。

(四)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五)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202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202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Q=30.69\times(1+0.49)=45.7281$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Q=7.6725\times(1+0.49)=11.432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562.00-5.3)\div(1+0.49)-2.4=371.23$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69万股调整为45.728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6725万股调整为11.4320万股,并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62.00元/股调整为371.23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终止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